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自治区境内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确保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顺利贯彻执行，维护移民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经批准或核准的农村移民，包括：集中安置、分散插组、投亲靠友、自谋出路的农村移民。

第三条 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对象为自治区境内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为现状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核定登记为扶持人口：

- 1、已经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原迁移民及后代；
- 2、原迁移民和移民的后代出嫁或入赘到非移民的后代；
- 3、水库搬迁过程中的随迁人员；
- 4、2006年6月30日前已死亡的人口；
- 5、为安置农村移民调出土地的人口；
- 6、水库淹没影响的工矿企业、专项设施迁改建新址占地涉及的征地拆迁人口。

第四条 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要坚持以原始规划设计文件为依据

(一)有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文件的水库，扶持人口以批准的规划设计水平年的农村移民人口为基础，并考虑规划水平年至2006年6月30日的人口自然变化情况核定；没有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文件的，扶持人口按照搬迁时登记在册的农村移民人口或工程竣工验收等档案资料确定的农村移民人口为基础，并考虑工程竣工之日起至2006年6月30日的人口自然变化情况核定。

(二)2006年6月30日以前开工并正在建设的水库，扶持人口按照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文件确定的规划水平年农村移民人口核定，其中2006年6月30日以前尚未搬迁的农村移民人口，按移民搬迁实施方案分年度核定。

(三)2006年7月1日以后新开工建设的水库，扶持人口按照实际动迁的农村移民人口核定，每年核定一次。

第五条 移民后期扶持核定登记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实行各级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县为基础的管理体制。

县内安置移民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由移民所在地县人民政府负责。县外安置(含自主零星安置)移民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由迁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出具花名册函告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由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并会同迁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共同签章认定。

发展改革委、财政、公安、水利、电力、移民等部门以及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等有关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配合，共同做好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

第七条 移民所在地、州、市、县(市)人民政府(行署)应明确专门的机构，抽调思想素质好、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干部组成水库移民人口核定工作组，具体承担人口核定登记工作。

第八条 核定登记工作组应根据核查移民人口数量，抽调县、乡(镇)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相应的核查登记组，进村入户登记，登记组设组长一名，成员不少于2人，并挂牌上岗。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制定以户为单位和以村为单位的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表。

以户为单位的登记表内容包括：人口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与户主的关系、所属水库名称、搬迁时间、迁出地、迁入地等基本情况。

以村组为单位的核定登记表内容包括：村组名称、扶持户(人)数、所属水库名称、搬迁时间等。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在人口核定登记前，应组织人口核定登记人员集中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能参加人口核定登记工作。

第十一条 人口核定登记人员培训主要包括：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的有关政策、依据、方法、工作程序、核定登记范围和对象，登记表及档案卡的填写要求等。达到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准确把握政策界限，掌握正确的工作

方法。

第十二条 人口核定登记前，应在村或乡(镇)设立咨询点(台)和咨询电话、举报受理人和举报电话，解答移民群众反映的问题；对群众反映的情况和举报的问题，要认真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人口核定登记前，县政府应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在县、乡(镇)村、组发布和张贴核定登记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核定登记对象、范围、办法、程序，工作组和登记组成员名单、监督单位和人员名单、举报受理人和举报电话、固定办公地点等事项，公告时间不得少于7天。

第十四条 核定登记人员应根据移民名册和公安机关填发的户口簿进行核对，登记造册，建档立卡。

能够核实到人的，核定登记人员应进村入户，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表》(以户为单位)逐项核定人口，并以户为单位登记造册，移民户主签章认可。无法核实到人的，要说明原因，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表》(以村为单位)逐项核定，并以村组为单位登记造册，村组负责人签章认可。

第十五条 移民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必须公开、透明、实事求是。汇总结果须在行政村、组张榜公示7天，接受群众监督，经村组负责人签章认可报乡(镇)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派出所分别对所在村、组上报的核定登记汇总结果进行审查、汇总，经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章认可报县人民政府。

第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对各乡(镇)上报的移民核定登记结果进行审查、汇总，经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章认可报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第十八条 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对各县上报的移民核定登记结果进行审查、汇总，经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主要负责人签章认可，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行署)同时逐应以水库为单位汇总人口登记成果，经主要负责人签章认可，逐级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条 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每年年底核定一次。当年死亡的、转为非农业户口的(不含在校学生)移民，应予核销，次年停发后期扶持资金。

第二十一条。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后，嫁人或入赘到移民户的，以及新增人口均不纳入移民后期扶持范围。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行署)要对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行署)及监察部门要派督察组对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登记机构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自治区及地、州、市、县(市)移民管理机构要派检查组对人口核定登记结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切实把好人口核定登记工作质量关。

第二十四条 人口核定登记工作于 2007 年 1 月底前完成，并将人口核定登记汇总结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严禁虚报移民人口，对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要给予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